

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苏金融办发〔2009〕5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 小额贷款公司税收政策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：
经省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，进
一步明确了我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税收政策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
如下：
一、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
导意见》（银监发〔2008〕23号）及财政部《关于小额贷款公
司执行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08〕158号）的
要求，凡经省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设立的
农村小额贷款公司，所得税、营业税按照“金融保险业”税目
执行。
二、根据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

